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末期業績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989,189	1,921,768
銷售成本		<u>(1,042,453)</u>	<u>(1,062,672)</u>
毛利		946,736	859,096
其他收益	3	90,969	54,302
銷售及分銷支出		(475,953)	(451,632)
行政及其他營業支出		<u>(226,813)</u>	<u>(193,277)</u>
營業溢利		334,939	268,489
融資成本		<u>(26,338)</u>	<u>(39,719)</u>
除稅前溢利	4	308,601	228,770
稅項	5	<u>(59,664)</u>	<u>(30,758)</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u>248,937</u>	<u>198,012</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u>64.5 仙</u>	<u>50.4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248,937</u>	<u>198,01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1,162	552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以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之外匯差額（附註）	<u>23,572</u>	<u>(19,06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4,734</u>	<u>(18,514)</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273,671</u>	<u>179,498</u>

附註：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585	55,928
使用權資產		143,038	125,7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6,744	51,647
其他金融資產	8	<u>191,300</u>	<u>336,476</u>
		457,667	569,760
流動資產			
存貨		159,876	177,73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70,949	103,119
可收回之稅款		10,647	15,281
其他金融資產	8	651,454	742,0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654,364</u>	<u>3,275,825</u>
		<u>4,647,290</u>	<u>4,313,97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42,443	605,309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10	309,631	258,514
租賃負債		168,374	155,974
稅項		<u>110,720</u>	<u>69,823</u>
		<u>1,231,168</u>	<u>1,089,620</u>
流動資產淨值		<u>3,416,122</u>	<u>3,224,3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73,789</u>	<u>3,794,11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撥備	10	44,075	38,055
租賃負債		113,588	202,043
遞延稅項負債		<u>24,462</u>	<u>20,20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82,125</u>	<u>260,306</u>
資產淨值		<u>3,691,664</u>	<u>3,533,8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15,818	115,818
儲備		<u>3,575,846</u>	<u>3,417,993</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額		<u>3,691,664</u>	<u>3,533,811</u>

附註

於本公告內所載之本集團末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然而乃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節錄出來。

1.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於本財務報表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收入 / 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股息收益、及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各主要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腕錶及珠寶首飾	1,071,026	958,451
化粧及美容產品	233,000	345,583
服裝及配飾	<u>543,126</u>	<u>502,153</u>
	<u>1,847,152</u>	<u>1,806,187</u>
證券投資之收入		
股息收益	4,371	—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64,196	3,971
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u>73,470</u>	<u>111,610</u>
	<u>142,037</u>	<u>115,581</u>
	<u>1,989,189</u>	<u>1,921,768</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並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銷售名貴商品之業務： 銷售名貴商品予零售及批發之顧客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業務： 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投資。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每一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根據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帶來之支出而分配於可呈報分部。用於計量報告分部之溢利為除稅後之溢利。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個別資產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因個別分部營運之租賃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分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1,847,152	1,806,187	142,037	115,581	1,989,189	1,921,768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	1,847,152	1,806,187	142,037	115,581	1,989,189	1,921,768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178,008	138,669	70,929	59,343	248,937	198,012
可呈報之分部資產	3,343,592	3,233,852	3,635,074	2,442,866	6,978,666	5,676,718
於年度內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117,863	45,854	—	—	117,863	45,854
可呈報之分部負債	767,407	744,591	2,519,595	1,398,316	3,287,002	2,142,907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包括：						
利息收益	73,983	83,823	73,470	111,610	147,453	195,433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	—	(17,481)	(26,931)	(17,481)	(26,931)
— 租賃負債	(8,857)	(12,788)	—	—	(8,857)	(12,788)
折舊						
— 物業、機器 及設備	(24,473)	(28,331)	—	—	(24,473)	(28,331)
— 使用權資產	(72,301)	(77,259)	—	—	(72,301)	(77,2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 備之虧損	(10)	(149)	—	—	(10)	(149)
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 證券所得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溢利 / (虧 損) 淨額	—	—	4,507	(123)	4,507	(123)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 上市債務證券之已 變現虧損淨額	—	—	(23,873)	—	(23,873)	—
減值虧損認列						
— 物業、機器 及設備	(1,380)	(1,510)	—	—	(1,380)	(1,510)
— 使用權資產	(4,264)	(22,890)	—	—	(4,264)	(22,890)
稅項撥備	(59,664)	(30,758)	—	—	(59,664)	(30,758)

(ii)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收入及溢利

並不需對收入及溢利進行調節，因可呈報分部之總計數字相等於本集團之綜合數字。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6,978,666	5,676,718
分部間應收賬項之相互對銷	<u>(1,873,709)</u>	<u>(792,981)</u>
綜合總資產	<u>5,104,957</u>	<u>4,883,737</u>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3,287,002	2,142,907
分部間應付賬項之相互對銷	<u>(1,873,709)</u>	<u>(792,981)</u>
綜合總負債	<u>1,413,293</u>	<u>1,349,926</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顧客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1,136,786</u>	<u>1,138,546</u>	<u>145,585</u>	<u>128,646</u>
台灣	<u>533,647</u>	<u>537,341</u>	<u>36,271</u>	<u>39,202</u>
其他地區	<u>176,719</u>	<u>130,300</u>	<u>17,767</u>	<u>13,789</u>
	<u>710,366</u>	<u>667,641</u>	<u>54,038</u>	<u>52,991</u>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 從專櫃及寄賣銷售 所得之收益淨額	<u>1,847,152</u>	<u>1,806,187</u>	—	—
證券投資之收入	<u>142,037</u>	<u>115,581</u>	—	—
合計	<u>1,989,189</u>	<u>1,921,768</u>	<u>199,623</u>	<u>181,637</u>

3.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從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 / (虧損) 淨額	<u>4,507</u>	<u>(123)</u>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u>(23,873)</u>	<u>—</u>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撤回 / (認列) 淨額	<u>2,315</u>	<u>(1,477)</u>
利息收益	<u>73,983</u>	<u>83,823</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u>(10)</u>	<u>(149)</u>
外匯之收益 / (虧損) 淨額	<u>34,047</u>	<u>(27,772)</u>
	<u>90,969</u>	<u>54,302</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473	28,331
– 使用權資產	72,301	77,2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認列 (附註1)	1,380	1,51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認列 (附註2)	4,264	22,890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17,481	26,9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8,857</u>	<u>12,788</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零售店鋪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一百三十八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一百五十一萬元）已被認列為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該等零售店鋪於餘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期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折讓率每年百分之十一點六（二零二五年：百分之十一點六）計算。
2.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零售店鋪之若干使用權資產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四百二十六萬四千元（二零二五年：港幣二千二百八十九萬元）已被認列為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該等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該等零售店鋪於餘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期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折讓率每年百分之十一點六（二零二五年：百分之十一點六）計算。

5.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5,148	19,363
– 香港以外	<u>11,056</u>	<u>11,238</u>
	56,204	30,601
遞延稅項	<u>3,460</u>	<u>157</u>
所得稅總支出	<u>59,664</u>	<u>30,758</u>

二零二六年年末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二五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宣派及繳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 （二零二五年：港幣一角）	<u>38,606</u>	<u>39,387</u>
宣派及繳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 （二零二五年：無）	<u>77,212</u>	<u>—</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 股股份港幣兩角五仙（二零二五年：無）	<u>96,515</u>	<u>—</u>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盈利港幣二億四千八百九十三萬七千元（二零二五年：港幣一億九千八百零一萬二千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八千六百零五萬九千三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二五年：三億九千二百八十一萬零二百三十七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386,059	394,203
購回股份之影響	—	(1,393)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86,059</u>	<u>392,810</u>

由於本公司兩年均無潛在攤薄未發行之股份，因此兩年之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8.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	61,942	57,435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129,358</u>	<u>279,041</u>
	<u>191,300</u>	<u>336,476</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及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	500,945	516,529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150,509</u>	<u>225,490</u>
	<u>651,454</u>	<u>742,019</u>
	<u>842,754</u>	<u>1,078,495</u>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業應收款項	60,157	47,22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4,727	3,4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72,809</u>	<u>104,048</u>
	237,693	154,766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u>(66,744)</u>	<u>(51,647)</u>
	<u>170,949</u>	<u>103,119</u>

除上述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認列為費用。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60,112	46,894
已過一至三十日	45	79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u>—</u>	<u>256</u>
	<u>60,157</u>	<u>47,229</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0.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100,119	107,676
合約負債	9,569	8,67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u>244,018</u>	<u>180,222</u>
	353,706	296,569
減：應付款項及撥備之非流動部份	<u>(44,075)</u>	<u>(38,055)</u>
	<u>309,631</u>	<u>258,514</u>

包括在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100,119</u>	<u>107,676</u>

11. 股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	386,059	115,818	394,203	118,261
購回股份	<u>—</u>	<u>—</u>	<u>(8,144)</u>	<u>(2,443)</u>
轉下年度結餘	<u>386,059</u>	<u>115,818</u>	<u>386,059</u>	<u>115,818</u>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12.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7,091	7,386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150</u>	<u>—</u>
	<u>7,241</u>	<u>7,386</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五億五千四百零七萬四千元（二零二五年：港幣七億二千三百三十三萬九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七千二百零六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七千一百八十三萬八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上述之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1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之財務數字，乃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作出比較，並認為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並不構成一項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之委聘，因此獨立核數師並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九億八千九百二十萬元，上升了百分之三點五。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二億四千八百九十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上升了百分之二十五點七。

溢利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資產於本財政年度內因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上升而產生重新估值之外匯收益，加上本集團之零售營業額整體上升，以及投資組合之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九億八千九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十九億二千一百八十萬元，增加了百分之三點五。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溢利為港幣二億四千八百九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點七。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五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以及為慶祝本集團四十五週年而派發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每股普通股股息合共港幣五角五仙，去年度則為港幣一角。

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度內，香港之消費者信心繼續疲弱，而各收入階層之本地消費者經常性前往中國內地城市旅遊。這些城市能提供超值購物體驗，以及「即買即退」退稅優惠。同時，購物亦不再是中國遊客到香港之優先考慮因素。此外，由於日本及歐洲市場貨幣疲弱及退稅優惠，故能提供更低廉之商品價格，令本地零售市場持續面對該等市場的競爭。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之銷售營業額持平。

在台灣，自美國宣佈「解放日」關稅政策以來，市場情況持續惡化，令當地消費者信心疲弱，及導致匯率劇烈波動。消費者亦日漸傾向於等待百貨公司促銷的心態，而非即時購買全價商品。此外，消費者亦轉移到海外消費，導致本地商場客流量進一步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錄得之銷售營業額以當地貨幣計算下降了百分之五點九。

在中國，雖然整體名貴商品市場持續疲弱，但由於本集團正持續進一步拓展其零售網絡之策略，本集團業務之銷售額以當地貨幣計算增長了百分之三十四點二。

鑑於美國減息步伐之不確定性、烏克蘭及中東地緣政治衝突，以及美國關稅措施所帶來持續不確定之情況下，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取得港幣七千零九十萬元之溢利，相對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港幣五千九百三十萬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個別投資之入賬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之五或以上。

本集團採取了最審慎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現時，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擁有五十五間店鋪，包括香港五間、中國二十六間，以及台灣二十四間。

在地域上，香港對銷售額之貢獻佔百分之六十一點五、台灣佔百分之二十八點九，以及其他地區佔百分之九點六。

前景展望及公司策略

由於消費者傾向於在特定名貴品牌之獨立專門店內購物，本集團預期香港零售市場，在同時銷售不同品牌時裝及美容產品店鋪方面將持續疲弱，而美容市場亦日益依賴促銷推動。此外，隨著中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正式啟動「離境退稅2.0」政策，該政策令購物更為容易及方便，並優化了退稅措施，使本地各收入階層消費者進一步受鼓勵，定期前往中國內地城市消費。與此同時，前往香港之旅客更集中於旅遊相關消費之體驗，而非在於購買名貴商品。

台灣市場預期將持續疲弱，由於自二零二四年後期以來全球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持續之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消費開支日趨保守，以及台灣當地消費轉移至海外，尤其是日本，因當地之貨幣疲弱及遊客享有退稅優惠，令其名貴商品零售價格顯著便宜。

在中國，儘管整體消費市場仍然疲弱，但本集團仍持續取得穩健增長，並對中國之長遠前景保持樂觀態度，並將尋求繼續擴展其在該地區之業務。

隨著零售環境迅速變化及消費者之消費模式不斷轉變，若期望本集團可在銷售及盈利方面重回其以往之增長軌跡乃不切實際。反之，本集團同時銷售不同品牌之店鋪可能因上述原因而受到不利之影響。本集團為追求業務增長，將積極尋找不同之新策略性投資，以擴展其現時業務範圍。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最保守之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並將繼續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

憑藉本集團擁有淨現金港幣三十億一千一百九十萬元及其強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定能應對艱難之零售環境、潛在之經濟衰退危機，並能把握新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及擴大其盈利基礎。

董事局主席榮休

潘迪生先生已從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等職位榮休，緊隨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之董事局會議結束後生效。此後潘迪生先生將以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繼續支持本集團。展望未來，潘迪生先生將專注於本集團之多元化發展及新投資機會，並與本集團協力進一步加強與其主要伙伴之關係，以及作為本集團業務上之顧問。

董事局對潘迪生先生自創立本集團四十五年以來所作出之貢獻致以深切感謝，加上其具有遠見之領導才華，成功地帶領本集團走上卓越增長之路，及為本集團奠定今日之強健根基。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五百九十三名（二零二五年：六百二十三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六千九百三十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二億六千一百七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閱，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三十億一千一百九十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二十六億七千零五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三十六億五千四百三十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三十二億七千五百八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六億四千二百四十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六億零五百三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三點八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倍）。本集團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其他資料

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五仙（二零二五年：無）。該末期股息總額約港幣九千六百五十一萬元（二零二五年：無）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二零二五年：港幣一角）之中期股息及港幣兩角（二零二五年：無）之特別股息，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五角五仙（二零二五年：港幣一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ii)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包括促進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保持高標準問責制度及保護股東整體利益提供了框架及堅實基礎。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能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上市規則當時適用之附錄C1內載列之企管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結束後，集團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潘迪生先生榮休，以及李禮文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辭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現由代理主席陳漢松先生所履行。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內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所有適用之規定及條文。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二六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閱集團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茉莉廳至蘭花廳）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wp-content/uploads/CAGM070726.pdf)，並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二六年年報內。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漢松（代理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 僅供識別